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義詠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林義詠、謝美燕即明泰行、謝美燕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2,771萬元，依起訴狀所載，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77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5,8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